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聲字第149號

- 聲 請 人 常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法定代理人 洪日富
- 相 對 人 林鉦淳
- 林子淳 07
- 上二人共同 08

01

- 法定代理人 林家瑞 09
- 對 人 洪曉貞 10
-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1
- 12
-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為相對人林鉦淳、林子淳供擔保後, 13
- 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三九八六七號給付訴訟費用事件之強制 14
- 執行程序,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審訴字第八七零號(含其後改分之 15
- 訴訟事件)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裁判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 16
- 撤回起訴前,應暫予停止。 17
-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元為相對人洪曉貞供擔保後,本院一一 18
- 三年度司執字第三九八六八號給付訴訟費用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19
- 序,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審訴字第八七零號(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
- 件)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裁判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 21
- 訴前,應暫予停止。 22
- 23 理 由

31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洪日富前依本院110 24 年度全字第175號裁定供擔保辦理提存新臺幣(下同)165萬 25 元(下稱系爭提存金),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199號擔保 26 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而相對人分別持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 27 14號裁定、113年度司聲字第115號裁定為執行名義,聲請對 28 洪日富財產為強制執行,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98 29 68號、113年度司執字第39867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合稱系爭 執行事件) 受理在案, 系爭執行事件並已就系爭提存金予以

扣押。惟系爭提存金實質係由聲請人單獨出資,非屬洪日富之財產,聲請人已據此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,請求法院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提存金所為之執行程序,現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7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(下稱系爭本案訴訟)受理在案,為免聲請人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,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,聲請於系爭本案訴訟確定前,准聲請人供擔保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,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,撤銷調解之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,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,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,該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額,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為依據,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,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,如無顯著失衡,並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## 三、經查: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分別持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14號裁定、 113年度司聲字第115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洪日富之財產,經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,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;又聲請人已 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,經本 院以系爭本案訴訟受理在案等情,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 件及系爭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。經核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程序尚未終結,又聲請人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並無在法律 上顯無理由之情形,為避免因繼續執行造成聲請人受有難以 回復之損害,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執行。 從而,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 符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- □又相對人林鉦淳、林子淳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867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18萬1,048元(見該案卷第3頁);相對人洪曉貞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868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52萬2,400元(見該案卷第3頁),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如暫予停止,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就上開債權取償而受有損害,故本院認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金之酌定,應以相對人執行債權額不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害等為考量,再參酌系爭本案訴訟,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,其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為2年,爰依此分別酌定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林鉦淳、林子淳供擔保金額為1萬8,000元;聲請人為相對人洪曉貞供擔保金額為5萬2,000元。
- 12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有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-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-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   19 書記官 莊佳蓁